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職務遷調要點 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每年定期檢討辦理遷調：</p> <p>(一) 一級單位主管人員之職期定為三年，得連任一次。但基於業務特殊需要，得於連任期限屆滿後，延長一年，屆滿職期之主管人員每次調整人數，除特殊情形外，不得超過本機關同等級職務總額三分之一。</p> <p>(二) 二級單位主管人員及非主管人員擔任同一職務工作滿四年時，得由各機關人事部門，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核可後，依規定辦理</p>	<p>五、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每年定期檢討辦理遷調：</p> <p>(一) 一級單位主管人員之職期定為三年，得連任一次。但基於業務特殊需要，得於連任期限屆滿後，延長一年，屆滿職期之主管人員每次調整人數，除特殊情形外，不得超過本機關同等級職務總額三分之一。</p> <p>(二) 二級單位主管人員及非主管人員擔任同一職務工作滿四年時，得由各機關人事部門，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核可後，依規定辦理</p>	<p>一、根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一〇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召開研商政府採購人員輪調機制會議之會議紀錄，大多數的主管機關無針對採購人員強制輪調之規定，且反映若要訂定採購人員輪調之職期，不僅易造成採購專業銜接不良，對於編制員額較少之機關(如學校)亦有窒礙難行之虞。又銓敘部之意見亦認為採購人員異動如過於頻繁恐衍生經驗傳承、歷練不足及不利改革創新等缺點，而採購人員之調任為機關內部人事管理事項，自可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三條規定，配合職務性質</p>

職務遷調，除特殊情形外，遷調人數每次不超過五分之一。
前項職期之計算以實際到職之月起算，並以每年十二月底為屆滿日期，並應就任職期間較久之人員優先調整。

職務遷調，除特殊情形外，遷調人數每次不超過五分之一。
前項職期之計算以實際到職之月起算，並以每年十二月底為屆滿日期，並應就任職期間較久之人員優先調整。

(三)辦理採購業務人員之職期，主管及非主管人員均為四年，但基於業務需要或表現優異者，得延長一年。採購人員於遷調後，至少間隔二年始得回任採購職務。各機關如為應實務需求，得另訂規範陳（層）報本府備查。

及業務需要實施職期輪調。故該會議之結論即不訂定統一輪調機制，由各機關自行作適度輪調或業務更換。

二、次查「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五條授權訂定「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其第二十一條規定：「機關採購專業人員以專任為原則，並應避免頻繁異動」，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十二條規定機關發現採購人員有違反倫理準則規定時，得調離與採購有關職務。據此，目前已有採購人員相關法規作為管控採購業務風險之機制。

四、據上，本府考量採購人員已有相關法令規定，應回歸適用其法規即可，為

		<p>避免強制規定職期導致影響其專業性及落實上之困難，爰將本點第一項第三款有關採購人員之職期規定予以刪除。</p>
<p>六、本府所屬各區公所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人員之遷調，由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統籌作業，並依權責簽報市長核定。</p>		<p>一、本點新增。 二、為配合本府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以府授人力字第一〇五〇二〇八一四一號函修正發布之「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爰新增本點。</p>
<p>七、警察、消防、人事、主計、政風人員之遷調，依其專屬法令規定辦理。</p>	<p>六、警察、消防、人事、主計、政風人員之遷調，依其專屬法令規定辦理。</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